

金融中心对非宪章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本章的原则是针对单个机构制定的。尚待探讨的是，能否为整个金融中心制定这些原则。贸易、银行和资产管理领域的行业总会与联邦一道，已经编制了若干良好实践指南，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在大宗商品贸易中落实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的指南。各专业协会也已通过了行为准则。¹ 这些文件都是一般性的：没有一份专门涉及非洲，而令金融中心遭受定罪和声誉损失的案件恰恰集中在非洲。

由日内瓦贸易、银行和咨询服务各协会通过一部金融中心非洲宪章，可以吸纳本章的七项原则，并在此基础上增加集体承诺。这些承诺可以包括：成员贸易商公开其向非洲国家支付的款项；以资源为担保的贷款的透明度和可持续性标准；与符合既定标准的非洲银行保持代理行关系；为培养非洲专业人才作出贡献；以及与设在日内瓦的非洲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对话。这部宪章不具有法律效力，而且 H 部分无论如何已经表明了自律的局限。但它将为金融中心提供一套连贯的话语，可以约束其成员，也可以接受批评者的检验。日内瓦将借此在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，因为其竞争对手中没有一个作出过这样的承诺。上文所述的非洲方面的期待也将在其中得到回应。至于日内瓦与非洲的关系，它将在其中找到三个世纪的历史都未曾赋予它的框架。

金融中心对非宪章?

1 注释

1. 瑞士联邦外交部（FDFA）和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（SECO）（委托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编写），The Commodity Trading Sector: 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, 伯尔尼, 2018 年“本指南的目标是支持企业依据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，就其自身活动及其供应链开展人权尽职调查”；多方利益相关者咨询小组汇集了 Cargill、Glencore、瑞士贸易与航运协会（Swiss Trading and Shipping Association）、Bread for All、Public Eye、Swissaid、日内瓦州以及联邦当局；六项要素（政策承诺、影响的识别与评估、预防与缓解、监测、沟通、补救）；SECO, “Matières premières”（大宗商品）（首份关于贸易领域人权尽职调查的指导原则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-financial-centre-charter-for-africa